

## 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

致相关投标人：

现对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510101202101949）的招标文件进行如下更正：

对第7章 评标办法 7.4.3.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2 需求分析 10%中评分标准中“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，内容包括：①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，②运维重点难点的把控与应对措施，③运维服务内容，④运维保障体系，⑤应急方案。每提供1项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；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；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1分，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。（注：以上“缺陷”是指：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涉及的规范、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；进度计划超期等；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；内容不完整；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）。”更正为：“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，内容包括：①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，②运维重点难点的把控与应对措施。每提供1项得5分，最多得10分；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；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2.5分，直至该项分值5分扣完为止。（注：以上“缺陷”是指：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涉及的规范、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；进度计划超期等；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；内容不完整；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）。”

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涉及此更正内容的，均以此更正公告为准，特此更正。

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7日

